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详情见公司2016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8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